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152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为：“盈方微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盈方微公司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

二、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

针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或变化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21]326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盈方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消除。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公司已经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董事会认为，盈方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消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